益环审(表)[2020]55号

**关于《桃江县修山镇兄弟碎石场**

**年生产60万吨碎石、砂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修山镇兄弟碎石场：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修山镇兄弟碎石场年生产60万吨碎石、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修山镇兄弟碎石场拟投资800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修山镇麻竹院村八组征地4.8亩，建设年生产60万吨碎石、砂加工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占地面积1000 m2的全封闭标准化厂房，布局1条破碎生产线，1栋封闭的占地面积266.7 m2的原料堆场，1栋封闭的占地面积300 m2的产品堆场，配套建设办公楼、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根据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桃江县修山镇兄弟碎石场年生产60万吨碎石、砂加工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场内和进场道路需采取硬化及洒水降尘等措施、原材料及产品仓储采取密闭、雾化系统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湿法工艺进行生产加工，破碎、筛分工序采取湿法水喷淋措施降尘抑尘，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通过添加PAM助凝剂絮凝沉淀后，再经制泥机压滤泥水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综合利用。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破碎机、振动筛等各类设备噪声，应进一步通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夜间（22∶00～6∶00）禁止生产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泥饼等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区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可利用废物在半封闭式暂存库临时堆存后及时外运至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本项目生产原料仅限于河道、航道清理整治遗留下来的存量鹅卵石，严禁外购山石及废矿石、矿渣、建筑垃圾等进行破碎制砂。存量砂石处理完毕后，公司须按照桃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19年第2次会议纪要的要求自行拆除，恢复场地原貌。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5日